

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3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964,724.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47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37,959.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8,724.6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1,452,203.97
五、单位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10,364.00
1、事业收入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非同级财政拨款	0		
6、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5,964,724.05	本年支出合计	25,964,724.0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964,724.05	支 出 总 计	25,964,724.0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964,724.05	一、本年支出	25,964,724.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64,724.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47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37,959.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8,724.64
二、上年结转		（四）卫生健康支出	1,452,203.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10,36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964,724.05	支出总计	25,964,724.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472.15	107,472.15	98,025.75	9,446.40	138,000.00
20113	商贸事务	107,472.15	107,472.15	98,025.75	9,446.40	
2011350	事业运行	107,472.15	107,472.15	98,025.75	9,446.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000.00				138,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000.00				138,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37,959.29	13,753,487.29	11,802,858.66	1,950,628.63	5,484,47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453,124.23	12,418,652.23	10,566,784.56	1,851,867.67	5,034,472.00
2070101	行政运行	3,170,472.34	3,070,472.34	2,646,686.50	423,785.84	100,000.00
2070104	图书馆	2,328,372.15	2,033,900.15	1,851,836.31	182,063.84	294,472.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531,190.17	4,231,190.17	3,867,950.01	363,240.16	300,00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800,000.00				800,0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063,851.43	1,923,851.43	1,771,004.07	152,847.36	140,00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28,467.99	468,467.99	429,307.67	39,160.32	160,0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30,770.15	690,770.15		690,770.15	3,240,000.00
20702	文物	1,784,835.06	1,334,835.06	1,236,074.10	98,760.96	450,00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97,527.00				197,527.00
2070205	博物馆	141,073.00	139,200.00	139,200.00		1,873.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446,235.06	1,195,635.06	1,096,874.10	98,760.96	250,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8,724.64	3,379,628.64	3,336,428.64	43,200.00	39,09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9,628.64	3,379,628.64	3,336,428.64	43,2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000.00	240,000.00	230,400.00	9,6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0,000.00	840,000.00	806,400.00	33,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9,628.64	1,809,628.64	1,809,628.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20808	抚恤	39,096.00				39,09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096.00				39,0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2,203.97	1,452,203.97	1,452,203.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2,203.97	1,452,203.97	1,452,203.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431.32	194,431.32	194,431.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6,287.55	626,287.55	626,287.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419.94	527,419.94	527,419.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065.16	104,065.16	104,06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0,364.00	1,610,364.00	1,610,3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364.00	1,610,364.00	1,610,36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0,364.00	1,610,364.00	1,610,364.00		
合 计		25,964,724.05	20,303,156.05	18,299,881.02	2,003,275.03	5,661,568.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01,633.00		67,600.00		67,600.00	34,033.00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红塔区文物保护经费	530402221100000248493	完成2023年组织本单位职工、各乡街道文化事务中心、各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员进行文物保护工作专业业务培训。成立文物保护工作业务培训领导小组，制定培训方案，资金落实后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全区文物保护单位工作者业务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人才培养天数	<=	2	元	定性指标	培训天数2天。
				质量指标	参训率	>=	95	%	定性指标	反映预算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中预计参训情况。参训率=（年参训人数/应参训人数）*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标准	<=	50	元/人	定性指标	反映预算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中除师资费以外的人均培训费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会人员文物保护法的普及率	=	100	%	定性指标	参会人员文物保护法的普及率达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90%
旅游革命工作经费	530402231100001311171	计划于2023年上半年启动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申报材料准备，进行新创建成功A级景区智慧景区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完善，开展2023年玉溪米线节宣传营销及推介活动，进行多韵红塔项目建设。计划于2023年下半年创建五星级酒店、半山酒店各一个。具体时间根据文旅厅文件决定，到省外开展不少于2次宣传营销活动，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及云南省文博会，展会举办时间报上级文旅部门通知为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五星级酒店	>=	1	个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申报创建五星级酒店，根据省文旅厅公告或者通知结果为主。
					建设半山酒店	>=	1	个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申报创建半山酒店，根据省文旅厅公告或者通知结果为主。
					举办宣传推介活动	>=	1	场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开展宣传推介活动。
					参加文博会	=	1	次	定性指标	是否参加文博会并取得良好效果。线上线下方式以省厅举办通知为主。
					举办节庆活动	>=	1	场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举办节庆活动，达到宣传目的。
				质量指标	考核评分	>=	80	分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12-31	年-月-日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旅游收入增长率	>=	3	%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游客增长率	>=	8	%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游客满意度	>=	80	%	定性指标	区内5家国家A级旅游景区游客意见调查表平均满意度80分以上，根据实际情况调查为依据。
文旅产业全产业链工作专班工作经费	530402221100000821345	加快推进聂耳音乐小镇、多韵红塔乡村振兴文旅环线项目等新开工项目；加快半山酒店建设，推动弥勒温泉半山酒店宣传营销，加快高品质酒店建设，推进高铁新城酒店建设，照补足夜间旅游吸引物短板的思路，结合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建设要求，推进青花街、水映溪里特色街区、灵秀云栖艺术谷建设，推动夜间经济聚集街区建设，促进文旅市场繁荣，推进消费升级，激发城市活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五星级酒店	>=	1	个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申报创建五星级酒店，根据省文旅厅公告或者通知结果为主。
					建设半山酒店	>=	1	个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申报创建半山酒店，根据省文旅厅公告或者通知结果为主。
					举办宣传推介活动	>=	1	场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开展宣传推介活动。
					参加文博会	=	1	次	定性指标	是否参加文博会并取得良好效果。线上线下方式以省厅举办通知为主。
					举办节庆活动	>=	1	场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举办节庆活动，达到宣传目的。
				质量指标	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	5	个	定性指标	红塔区进入国家重大文旅项目库的旅游项目5个。
				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	>=	80	分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	2023-12-31	年-月-日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接待游客增长率	>=	8	%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	6.7	亿元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实现旅游收入增长率	>=	3	%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游客满意度	>=	80	%	定性指标	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修订）（GB/T17775-2003），A级景区要求游客抽样调查满意率较高。
文旅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经费	530402231100001313457	计划于2023年初推进多韵红塔——红塔区乡村振兴文旅环线项目。对龙树数字农业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并于年初进场。2.计划推动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项目。做好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荷花池地块、聂耳路土地划拨及产核销工作，做好地下城抢救性考古发掘相关工作。3.推进玉溪帝址文化传承利用项目，2023年年底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项目	>=	1	个	定性指标	红塔区进入国家重大文旅项目库的旅游项目有5个。
					改扩建项目	>=	1	个	定性指标	红塔区进入国家重大文旅项目库的旅游项目有5个。
					续建项目	>=	1	个	定性指标	红塔区进入国家重大文旅项目库的旅游项目有5个。
					文化旅游项目	>=	5	个	定性指标	红塔区进入国家重大文旅项目库的旅游项目有5个。
				质量指标	考核评分	>=	80	分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12-31	年-月-日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	5	亿元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实现旅游收入增长率	>=	3	%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游客增长率	>=	8	%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游客满意度	≥	80	%	定性指标	区内5家国家A级旅游景区游客意见调查表平均满意度80分以上, 根据实际调查为依据。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费	53040221000000005879	1.按照《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红塔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办发〔2017〕44号)中《红塔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要求设置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全区共计村(社区)104个, 计划每年补助村(社区)10个。2.打造“红塔区民间文艺表演普及与培训展示基地”“红塔区合唱普及与培训展示基地”, 创建红塔区文化馆少儿艺术活动示范基地。3.推进建立以区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 乡(街道)文化站为分馆,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网点的总分馆制建设。4.积极组织参加省“新剧目展演”、“群众文化彩云奖”、“青年演员大赛群星奖”, 规划实施“红塔区优秀民族文化传承工程”, 加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加强优秀文化艺术作品和出版物的普及推广工作, 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高雅艺术进社区、送戏下乡等项目和优秀出版物推荐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服务中心数量	=	1	个	定性指标	实现全区乡、街道有综合文化站、村有文化活动室、社区有文化中心。建立和完善以各乡(街道)广播电视工作站为基础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在全区建成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实现城乡居民就近、便捷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总分馆制建设总分馆数量	≥	11	个	定性指标	推进建立以区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 乡(街道)文化站为分馆,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网点的总分馆制。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率	=	100	%	定性指标	政府按照标准测算, 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评分	=	100	%	定性指标	要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财政预算,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 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集中力量推进本意见的落实工作, 要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国民阅读综合率	≥	80	%	定性指标	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支持办好娃娃米线文化节、娃娃花灯会等具有玉溪特色的群众性传统节日民俗活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事业可持续发展贡献率	≥	80	%	定性指标	加强统筹管理, 建设协同机制, 明确责任, 优化配置各方资源, 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才, 发挥整体优势, 提升各类设施的综合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从红塔区实际出发, 认真研究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因地制宜, 科学规划, 分类指导, 按照一定的标准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促进实现社会公平。
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经费	53040221000000009653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宣传“十四五”宏伟蓝图, 聚焦“玉溪之变”深入挖掘亮点成效、感人事迹, 创作一批小游戏、曲艺、小品、歌舞、广播剧、视频短片等艺术形式多样、地域特色浓郁、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小型剧(节)目创作国有文艺院团和文化馆每单位不少于3个, 乡镇(街道)文化站1个站不少于2个。组织“红色文艺轻骑兵”小分队开展文艺志愿服务, 深入社区、乡村推动群众文化工作蓬勃开展, 零距离地为群众提供喜闻乐见的文化服务, 送去欢乐和文明,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传递党的声音和关怀, 开展“中国梦·玉溪情”红塔区红色文艺轻骑兵“戏曲进乡村”暨“乡村振兴”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将“聂耳音乐之郡”、“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我们的节日”、“戏曲进校园”、“文化扶贫扶志”、“法治文化”、“自强、诚信、感恩”、“送欢乐下基层”等主题实践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	70	场	定性指标	县(市、区)级国有文艺院团(含国有文艺院团县(市、区))有大篷车年演出70场
					创作作品数量	≥	20	件	定性指标	小型剧(节)目创作国有文艺院团和文化馆每单位不少于3个, 乡镇(街道)文化站1个站不少于2个
				质量指标						
					演出完成率	≥	100	%	定性指标	各乡、街道在活动时间范围内自行选定两场演出时间和演出的地点, 优先考虑有舞台、人员集中的地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场参与传承活动观众增长率	≥	20	%	定性指标	参与观看传承活动演出的观众较上年增长20%
					公共文化建设体系评分	≥	100	%	定性指标	公共文化建设体系评分10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参与活动群众的满意度
文化旅游市场行业管理经费	53040221000000005860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企业、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化建设。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社会组织体系建设, 推动行业协会开展自我管理。推进旅游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建设, 组织开展旅游企业诚信评价, 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 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假日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和假日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游安全生产与管理(含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重大旅游安全事故。负责平安旅游等工作。负责图书、文物博物等要害岗位、重点部位和重大活动的安全。承担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行政职权的统一收件、办理、送达和审核上报工作; 负责协调和管理本部门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旅游行业(星级酒店、旅行社、A级景区)消费投诉处理。负责行业社会治安、防范邪教、安全生产、消防、反恐、维稳、防突、禁毒防艾、应急等工作。做好文化旅游产业指标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品制作印刷册数	=	5000	册	定性指标	印刷旅游行业各类宣传品5000册。
					文化旅游行业培训人次	≥	200	人次	定性指标	完成文化旅游行业管理服务对象培训200人次以上。
				质量指标						
					各类印刷制作材料合格率	≥	95	%	定性指标	各类印刷宣传册、责任书、承诺书等合格率
				时效指标						
					全年开展宣传活动	=	12	月	定性指标	根据国家、省、市的要求,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企业、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化建设, 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社会组织体系建设, 推动行业协会开展自我管理。推进旅游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建设, 组织开展旅游企业诚信评价, 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成本指标						
					证照工本费	≤	10	元	定性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旅游行业社会组织体系建设	=	保障	%	定量指标	保障旅游行业社会组织体系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定性指标	参与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不低于85%
文化旅游执法工作经费	53040221000000005862	依法受理对文化、文物、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监督各类相关项目规划的执行; 协调处理相关项目建设中的违规违法案件; 依法查处所辖区演出、娱乐、网吧及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子游戏、美术品销售、文物经营违法违规案件; 组织开展区文化市场专项治理行动和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一年四次; 负责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日常检查, 完成检查800余次; 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业主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禁毒防艾、市场管理要求培训四次; 规范市场秩序; 配合开展重大节庆活动安全检查相关工作; 配发执法人员服装; 开展常态性的文化和旅游市场宣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品制作印刷册数	=	5000	册	定性指标	防范重大安全事故。按规定定期开展文化经营场所安全检查工作；提醒、宣传到位，不发安全事故。
				组织经营业主培训	=	2	次	定性指标	为增强经营业主的法律意识，守法经营。综合执法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执法人员进业务培
				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交叉检查	=	4	次	定性指标	训。鼓励和支持执法人员参加在职继续教育
				统一订购文化旅游执法服装	=	13	套	定性指标	为规范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文化市场环境，在全市文化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执法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	1	份	定性指标	购买执法服装
				购买移动执法设备	=	9	台/套	定性指标	为执法人员统一购买意外保险
				质量指标					购买移动执法设备
				投诉处理及时率	=	100	%	定性指标	对投诉及时进行及时处理。专项治理规范市场秩序，使业主自觉守法经营
				服装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性指标	对购买的执法服装及设备及时验收，保证合格
				时效指标					
				全年开展旅游宣传活动	=	12	月	定性指标	全年开展旅游宣传活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关于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贯彻率	=	100	%	定性指标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治理规范市场秩序，使业主自觉守法经营。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市场秩序规范率	=	100	%	定性指标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治理规范市场秩序，使业主自觉守法经营。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	>	80	%	定性指标	执法服务对象以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0%
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专项经费	5304022100000005885	由玉溪润础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聘用专职人员20名，促进演艺人才队伍建设，承接部分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任务，每年完成50场文化惠民演出任务及上级部门下达的其它演出任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现新进步。一是成立红塔区非遗保护专家委员会，申报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5人，新增区级非遗项目6项。二是成立玉溪花灯学会，选出13首最具代表性的曲调作为玉溪花灯推广普及的重点。（刘家亮）青花瓷传统烧制技艺成功申报为省级民族文化项目。三是承办“自然和文化遗产日”非遗集市区活动，在曹花街集中展示非遗项目共20余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演出场次	>	70	场	定性指标	县（市、区）级国有文艺院团（含无国有文艺院团县（市、区））有大篷车年演出70场
				质量指标					
				创作作品数量	>	20	%	定性指标	小型剧（节）目创作国有文艺院团和文化馆每单位不少于3个，乡镇（街道）文化站1个站不少于2个
				时效指标					
				演出举行时间	>	70	天	定性指标	各乡、街道在活动时间范围内自行选定两场演出时间和演出的地点，优先考虑有舞台、人员集中的地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场参与传承活动观众增长率	>	20	%	定性指标	参与观看演出传承活动观众较上年增长超过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定性指标	游客与市民参与调查，创建工作满意度不低于85%
办公用品及设备购置经费	53040221100000260087	因工作需要采购一台便携式电脑、一台多功能打印机、一批打印纸和办公用品以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处理区文化和旅游局日常工作，保证机关正常运行，协调落实文旅工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一是加强日常运营和突击检查，将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结合起来，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开展“打击走私”、“扫黄打非”、“不合理低价游”等联合检查，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二是加大市场管理力度，运用多重有效手段，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三是加强对市场从业人员培训。针对市场特点，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其守法经营自觉性。四是完善投诉举报管理机制，协调处理投诉举报，切实提高受理效率。关注网络舆情，对社会敏感度高的问题提前预判，不形成网络舆情的负面影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便携式电脑	=	1	台/套	定性指标	反映计划购置便携电脑数
				采购多功能一体机	=	1	台/套	定性指标	反映计划购置多功能一体机数
				采购打印纸	=	130	件	定性指标	反映计划采购打印纸数量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性指标	反映购置设备合格率
				成本指标					
				便携式电脑采购价	<	9000	元	定性指标	反映购置便携电脑控制价
				多功能一体机采购价	<	3000	元	定性指标	反映购置功能一体机控制价
				每件打印纸采购价	<	150	元	定性指标	反映采购打印纸控制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	3	年	定性指标	反映购置设备使用年限
				设备使用率	>	90	%	定性指标	反映购置设备日常使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定性指标	反映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上牟溪冲文明寺修缮项目经费	5304022110000024427	完成上牟溪冲文明寺大殿修缮工程，抢救性修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督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督促监理单位进场监理，业主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程竣工后组织完成验收工作，并支付项目全款，积极做好文物和革命历史遗址保护工作。一是建立文物建筑消防设施建设项目库，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灭火器配置65套。二是加强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召开全区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夯实文物安全责任，对各乡街道进行考核，签订责任书。加大安全隐患排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	=	1	个	定性指标	完成上牟溪冲文明寺修缮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定性指标	验收通过率≥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	1	%	定性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综合使用率	>	80	%	定性指标	综合使用率≥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90%
遗属补助资金	53040223100001428136	2023年职工死亡遗属困难生活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	1	人	定性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补助（配偶）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	2023年12月15日前	天/月	定量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补助（配偶）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	10920	元	定性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补助（配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活保障	>	95	%	定性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补助(配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后勤服务补助经费	530402231100001428590	2023年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餐饮服务)23人*25元*240天=138000.00元		产出指标	补助死亡职工家属	>	95	%	定性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补助(配偶)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对象	=	23	人	定性指标	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餐饮服务)
				成本指标	按时支付	=	2023年12月15日前支付	年-月-日	定量指标	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餐饮服务)
				效益指标	金额	=	138000	元	定性指标	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餐饮服务)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支出	=	95	%	定量指标	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餐饮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历史遗址保护经费	530402231100001498002	设立革命遗址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完成革命遗址保护名录的认定和公布;划定保护范围,统一保护标志;落实革命遗址保护责任人制度,加大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力度。		产出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	=	95	%	定量指标	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餐饮服务)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立革命遗址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	=	1	个	定性指标	反映设立革命遗址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数量
				时效指标	完成革命遗址保护名录的认定和公布	=	5	个	定性指标	反映革命遗址保护名录的认定和公布数量
				效益指标	统一保护标志合格率	=	100	%	定性指标	统一保护标志的制作安装合格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时限内完成保护范围划定统一保护标志	<=	2023-12-31	年-月-日	定性指标	于2023年12月31日内完成。
				满意度指标	“十四五”末,《条例》普法宣传覆盖率	>=	90	%	定性指标	普法宣传全覆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群众满意度
玉溪市红塔区图书馆										
图书报刊采购经费	530402210000000005730	1、在经费保障的前提下,新书采购数量不低于3500册; 2、新书采购率(实际采购/计划采购)不低于90%; 3、政府采购完成率不低于90%; 4、尽最大程度满足社会各界读者阅读需求,读者满意度85%以上; 5、保证图书馆藏书体系不断壮大和更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图书	>=	3500	册	定性指标	反映采购图书的数量
				质量指标	采购报刊	>=	400	套	定性指标	反映采购报刊的数量
				时效指标	采购图书质量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图书质量达标率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09-30	天/月	定性指标	反映项目完成时间
				效益指标	图书	=	40	元/册	定性指标	反映图书单价
				社会效益指标	报刊	=	150	元/套	定性指标	反映报刊单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年文献外借量	>=	90000	册	定性指标	反映年文献外借量
				满意度指标	满足读者需要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读者读书需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图书使用年限	>=	3	年	定量指标	反映图书使用年限
					读者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60%-100%,完成率×指标分值;完成率<60%,不得分。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公共图书馆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530402210000000005810	选择好供应商,要有条件地对供应商进行选择,从经营规模、经营范围、承诺服务和折扣率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从而找到最合适的采购伙伴。与本图书馆有过业务往来,拥有一定实力,且信誉及服务良好的可优先考虑中标。中标的商家可以采取交纳一定的履约保证金来约束他们。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信誉不佳的供应商要果断地予以淘汰。进一步提高政府向社会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图书馆总分馆建设	=	1	个	定性指标	完成图书馆总分馆建设1个
				质量指标	基本文化服务设备使用率	>=	95	%	定性指标	反映设备使用率
				时效指标	全年培训次数	=	5	次	定性指标	全年开展图书展5次
				成本指标	全年组织培训	=	60	人	定性指标	反映水电费使用费情况
				效益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	=	1	批	定性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1批
				社会效益指标	水电费	=	12	元/月	定性指标	反映年水电费使用费情况
				满意度指标	图片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图片验收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	14	天	定性指标	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培训
				数量指标	图片单价	<=	5	元	定性指标	反映图片成本
				质量指标	电费单价	=	0.53	元/度	定性指标	反映电费成本
				时效指标	水费单价	=	4.7	元/吨	定性指标	反映水费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	=	改善	年	定性指标	反映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是否改善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提升	年	定性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反映读者满意度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530402231100001499747	发放总额14472元,发放两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金额	=	14472	元	定性指标	全年发放金额为14472元
				质量指标	发放人数	=	2	人	定性指标	全年发放人数为2人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	2023年12月31日	年-月-日	定性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发放完毕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安定	=	提升	年	定量指标	社会安定得到全面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	100	%	定量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为100%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馆										
文化活动及工作经费	530402221100000260557	计划开展1、美术作品展览2期。 2、美术培训；2期 3、文艺培训；2期 4、文艺演出：①梨园风雅：每月2场；②四季风：计划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开展“四季风”演出，每季度至少演出2次。③紫艺杯：计划于10月开展全区群众艺术汇演1场。 5、数字文化馆：红塔区文化馆计划全年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按时发布活动预告和文化活动信息简报、文化物品视频等，让群众们及时参与和获取活动信息，让大家可以直接了解和参加文化馆的活动。真正做到向全民免费开放，足不出户学知识、看演出，让文化真正地深入群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艺演出数量	>=	29	场	定性指标	举办文艺演出数量
					数字文化馆	>	40	条	定性指标	一年内发布公开信息数量
			质量指标		美术、文艺培训参加人数	>	300	人	定性指标	参与人数，体现演出质量
					数字文化馆阅读人数	>	1000	人	定性指标	阅读人数，体现数字文化宣传质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	100	%	定性指标	提供文化活动的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社会公众认可程度
2023年非遗补助资金	530402231100001428383	按时完成非遗补助资金兑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按季度发放4次	=	4	次	定性指标	按时发放非遗补助资金
			时效指标		按时每季度完成非遗补助发放	<	3个月	月	定性指标	按时发放非遗补助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发放非遗补助，确保社会稳定	<	3个月	月	定性指标	按时发放非遗补助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时持续发放	>	1	年	定性指标	按时发放非遗补助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保非遗补助领取人满意	>	90	%	定性指标	非遗补助领取人满意程度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										
区级文物保护经费	53040221000000004215	加大对红塔区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整理和宣传，对红塔区50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发展建设规划工作；收集和整理红塔区文物资料，编撰《红塔区文物志》；积极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争取红塔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新增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新增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新增2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新增1处，开展红塔区碑刻普查工作，在普查和拓片的基础上，进行红塔区碑刻研究，编撰出版红塔区碑刻集萃，组织红塔区碑刻拓片展览，完成上半年滇冲文明寺大殿梁架打撑拨正，更换受损瓦屋面瓦件、更换受损木构件、加固墙体等；完成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标志碑制安工程（干沟何氏家族墓、甸尾观想楼与得月亭、广卫王家宅）验收工作。，完成《玉溪市红塔区文物志》出版1项；.完成2022年度红塔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器材购置不少于40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发放消防器材	>=	60	套	定性指标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完成《玉溪市红塔区文物志》出版	=	1	项	定性指标	完成《玉溪市红塔区文物志》出版，最少完成出版样本1项。
					完成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抢救性修缮	>=	1	项	定性指标	反映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数量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文保单位修缮、消防器材配置、标志碑制安验收通过率	=	100	%	定性指标	反映设备购置的产品质量情况。 验收通过率=（通过验收的购置数量/购置总数量）*100%。
					购置器材配发到位	=	100	%	定性指标	反映设备利用情况。 设备利用率=（投入使用设备数/购置设备总数）*100%。
			时效指标		消防器材购置分配到位	<=	2023-06-30	年-月-日	定性指标	反映完成时效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保文物，传承文化	=	100	%	定性指标	反映维保文物传承文化的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对购置设备的整体满意情况。 使用人员满意度=（对购置设备满意的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达标建设经费	530402231100001138987	明显提升各类文物及考古标本存储、展示、研究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不断改善。完成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18处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达标建设，进一步改善红塔区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宣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达标建设	=	18	个	定性指标	反映工程实现的功能数量或工程的相对独立单元的数量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0	%	定性指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 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单元工程数量/完工单元工程总数）*100%
			成本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1	次	定性指标	反映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目标。
					项目建设成本	<	180	万元	定性指标	反映单位平米数、公里数、个数、亩数等的平均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传承文化	>=	90	%	定性指标	反映文物保护、文化传承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投诉	<	1	次	定性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工程的满意情况
市级以上文保单位“一项一策”达标建设工作经费	530402231100001530411	根据玉公消发[2017]2号《关于开展玉溪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达标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要求2018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市级文物建筑“一项一策”达标建设任务，完成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尚无经费暂未完成“一项一策”达标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达标建设	>=	1	个	定性指标	反映工程设计实现的功能数量或工程的相对独立单元的数量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1	次	定性指标	反映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目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成本	<	22.56	万元	定性指标	反映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传承文化	=	1	个	定性指标	反映文化传承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投诉	<=	1	次	定性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工程的满意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青花瓷器烧制技艺”和“米线节”经费	530402231100001121806	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非遗名录项目及传承人的申报工作。组织项目小组成员完成实地考察、记录项目（制作材料、制作过程）；组织项目小组成员完成材料整理（纸质文本、电子文本、视频拍摄、图文图册等设计工作），整合所有相关申报材料，邀请省级、市级专家召开红塔区申报国家级非遗“米线节”“青花瓷器烧制技艺”项目研讨会，并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指导与修改，做好红塔区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国家级申报材料	=	2	份	定性指标	完成申报国家级项目材料（纸质文本、图文手册）一式两份		
				办公设备购置	=	5	台/套	定性指标	台式电脑四台，照相机一台		
				申报片	=	2	个	定性指标	制作项目申报片两部		
				研讨会	=	2	次	定性指标	组织开展研讨会两次		
			质量指标	申报材料通过率	=	达标	%	定量指标	按标准达到国家级申报项目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设备验收率=100%		
				纪录片时长	<	15	分钟	定性指标	两部拍摄纪录片每一个时长小于15分钟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12-20	年-月-日	定量指标	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		
			成本指标	制作项目申报片	=	34	万元	定量指标	按标准达到国家级申报项目视频录制（包括脚本设计、拍摄、编辑、剪辑、录音、后期制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红塔区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	=	促进	%	定量指标	有效促进红塔区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公众满意度=90%		
2023年度新创文艺作品经费	530402231100001126154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中，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高度、现实高度和未来高度，对文艺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作出了精辟论述，深刻阐明了事关文艺工作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文艺工作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和基本遵循。总书记的讲话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文艺工作的行动指南和纲领性文件，对推进文艺繁荣发展、提升国家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必将成为我国文艺事业发展史上的经典文献和重要里程碑。广大文艺工作者要通过生动的文艺形象、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以及具有美感的艺术形式，在潜移默化中温润人们的心灵，担起为新时代培根铸魂的历史使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目	<=	5	个	定性指标	4个舞蹈，1个花灯小戏		
				节目时长	<=	20	分钟	定量指标	舞蹈时长控制在7分钟以内，花灯小戏控制在20分钟以内		
				宣传报道	>=	15	次	定性指标	举办的公益演出活动被媒体宣传报道的次数大于15次		
				举办演出的场次	>=	20	场	定性指标	举办公益演出的场次大于等于20场		
			质量指标	专家审核节目要求	=	达标	%	定量指标	按专家标准达到要求		
			时效指标	完成作品时间	=	2023-12-20	年-月-日	定量指标	计划于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红塔区优秀精品文化创作节目	=	促进	%	定量指标	展现红塔区多民族艺术文化，民族舞蹈及传统花灯小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少数民族的非遗传统文化，打造文化艺术精品，对本土文化的传承	=	促进	%	定量指标	促进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延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遗属补助资金	530402231100001421673	2023年在职死亡职工遗属困难生活费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	2	人	定性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费补助，妈妈和儿子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	2023年12月20日前	天（工作日）	定量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费补助，妈妈和儿子		
			成本指标	金额	=	17880	元	定性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费补助，妈妈和儿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活保障	>	95	%	定量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费补助，妈妈和儿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属	>	95	%	定量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费补助，妈妈和儿子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合 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预算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购买内容简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单位自筹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 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此表为空。

区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资金来源			地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区对下转移支付事项 故此表为空表。

区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本单位无区对下转移支付事项，故此表为空表。

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 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新增资产配置，故此表为空表。

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上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目单位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2	3	4	5	6	7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5,870,368.00		
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317,880.00		
	311 专项业务类	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青花瓷器”	本级	150,000.00		
	312 民生类	遗嘱补助资金	本级	17,880.00		
	313 事业发展类	2023年度新创文艺作品经费	本级	150,000.00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4,518,520.00		
	116 其他人员支出	其他人员支出	本级	69,600.00		
	311 专项业务类	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经费	本级	100,000.00		
	311 专项业务类	购买后勤服务补助经费	本级	138,000.00		
	311 专项业务类	革命历史遗址保护经费	本级	125,000.00		
	312 民生类	遗嘱补助资金	本级	10,920.00		
	313 事业发展类	文化旅游市场行业管理经费	本级	35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文化旅游执法工作经费	本级	16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公共服务文化体系建设经费	本级	20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本级	80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上牟溪冲文明寺修缮项目经费	本级	10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红塔区文物人才培训经费	本级	3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办公用品及设备购置经费	本级	10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文旅产业全产业链工作专班工作	本级	50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旅游革命工作经费	本级	983,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文旅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经费	本级	852,000.00		
玉溪市红塔区图书馆				294,472.00		
	312 民生类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本级	14,472.00		
	313 事业发展类	图书报刊采购经费	本级	16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公共图书馆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本级	120,000.00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馆				150,296.00		
	312 民生类	2023年遗属补助资金	本级	10,296.00		
	313 事业发展类	文化活动及工作经费	本级	140,000.00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				589,200.00		
	116 其他人员支出	其他人员支出	本级	139,200.00		
	311 专项业务类	区级文物保护经费	本级	150,000.00		
	311 专项业务类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	本级	74,400.00		
	311 专项业务类	市级以上文保单位“一项一策”	本级	225,600.00		
合计				5,870,368.00		